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桂教工委宣〔2020〕9号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全区高校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 条例》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制情况督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督促指导高校党委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摸清我区高校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根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督查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近期开展全区高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

二、督查内容

2019年7月以来学校党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具体督查内容详见附件1、2。

三、督查形式

本次督查采用自查和实地督查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查。各高校党委对照督查清单和排查表内容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送我委。

（二）实地督查调研。我委将成立实地督查调研组，通过进校听取学校党委专题汇报、座谈交流、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实地督查调研。

四、督查调研组人员组成及相关安排

组 长：唐咸仅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书记、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李晓勇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督查调研组下设 9 个小组：

第一小组：

组长：李晓勇（兼）

组员：陈巧萍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统战部部长

张雨明 自治区教育厅思政处副处长、一级调研员，
新疆驻广西教育协调工作组组长

胡寿鹏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副部长、自治区教育厅思政处副处长、自治区高校团工委副书记

（联络员：13607715990）

督查调研高校：玉林师范学院、广西演艺职业学院、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科技职业学院

第二小组：

组长：覃 萍 广西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员：赵益真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部长、自治区教育厅思政处处长

戚杰强 广西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张桂娟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思政处干部

（联络员：17377000622）

督查调研高校：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第三小组：

组长：查丹明 广西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员：王宇清 广西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再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覃爱媚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思政处干部

（联络员：15677294551）

督查调研高校：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财经学院、梧州学院、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第四小组：

组长：赵 铁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员：陈铭彬 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朱四化 桂林医学院党委学工部副部长

郑文锋 梧州学院党委宣传部干部

（联络员：13878489069）

督查调研高校：广西科技大学、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柳州工学院、柳州职业技术学院、柳州城市职业学院、广西蓝天航空职业学院

第五小组：

组长：宁 耀 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员：汤志华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劳传君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可靠 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宣传部干部

（联络员：13737098562）

督查调研高校：广西中医药大学、南宁师范大学、广西外国语学院、南宁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第六小组：

组长：莫曾南 广西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员：曾令辉 南宁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李 南 桂林理工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魏 成 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干部

(联络员：18677092930)

督查调研高校：桂林医学院、贺州学院、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桂林旅游学院、桂林山水职业学院、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小组：

组长：伍先华 南宁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员：蔡 亮 广西科技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宏志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

高振中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党委学工部副部长

(联络员：13978340038)

督查调研高校：广西大学、北部湾大学、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第八小组：

组长：齐俊斌 桂林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

组员：龙妮娜 南宁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唐承泽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党委副书记

农冠军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思政处干部

(联络员：17776673664)

督查调研高校：广西医科大学、广西艺术学院、河池学院、广西警察学院、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第九小组：

组长：王赣华 桂林医学院党委副书记

组员：徐秦法 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陈小波 桂林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晓江 广西大学团委干部

（联络员：13768512020）

督查调研高校：右江民族医学院、百色学院、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各督查调研小组进校实地督查调研时间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具体时间由各小组与被督查调研高校商定。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二）严格对照有关要求，周密细致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各相关高校党委要对照本次督查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校自查和迎接督查工作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对照督查、排查清单逐项细致开展自查、排查工作。对自查、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隐患等，要形成工作台账，剖析产生的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

及时抓好整改落实。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高校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下班前将自查报告（其中问题部分所占比例不得少于 60%）及 2019 年以来学校已出台或修订的意识形态工作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清单（包括出台机构、出台时间、文件名称、文号等）的纸质文本，经本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审签后，连同电子版（刻录成光盘）一并通过机要渠道邮寄（或直送）我委宣传部。

（二）请各高校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下班前将经过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定后并加盖学校党委公章的《2020 年以来全区高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排查表》（附件 2）单独传真至我委宣传部（传真号：0771—5815115）。

（三）请各督查调研小组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经组长审签后的督查调研报告书面材料（含电子版）报送我委宣传部，其中字数控制在 4000 字左右，其中问题部分所占比例不得少于 60%。

（四）各督查调研小组在督查调研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督查调研小组成员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张桂娟，0771—5815104、17377000622；胡寿鹏，0771—5815113、13607715990。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自治区教育

厅办公楼 2009 室，邮编：530021。

- 附件：1. 全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督查清单
2. 2020 全区高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排查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全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督查清单

类别	主要内容
高校党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情况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心走实情况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开展理论宣讲比赛情况
	开展“我喜爱的学习金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会征文活动情况
	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复学宣传工作情况
	开展脱贫攻坚宣传工作情况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情况
	探索校级媒体融合发展情况
	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情况
	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管理使用情况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情况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情况
	开展宣传思想工作创新年工作情况
	深化增强“四力”教育实践工作情况
	开展《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学习宣传培训情况
	落实宣传工作机构、工作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制定完善支持宣传工作的政策措施，加强经费保障情况
	加强学校宣传工作机构设置，充实工作力量，工作经费保障等情况

类别	主要内容
高校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学校党委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纳入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内容，纳入干部考核等情况
	学校党委每半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定期分析研判本校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并在党内进行通报情况
	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学校党委常委会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情况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情况
	每年对本校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情况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情况
	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和内容建设，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开展网络专项治理，深化网信工作体系建设等情况
	加强学校课堂、论坛、讲坛、报告会、研讨会、学报、学生社团、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情况
	组织观看《思想的力量——如何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宣传片情况
	中央第三巡视组对自治区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反馈问题整改、巩固和提升情况
	十一届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对有关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反馈问题及共性问题举一反三整改任务的整改、巩固和提升情况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领导在 2018、2019 年度区管高校党委书记、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述职评议会议上的点评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类别	主要内容
高校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学校宣传部门履行主管意识形态工作职责的情况
	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内容和考察范围情况
	学校党委对本校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培训情况
	学校党委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领导履行主体责任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情况
	学校对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规定的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情况
	学校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的情况
	学校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学校党委贯彻 落 实 中 央、自治区党委重要会议精神情况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
	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全区宣传思想工作会、全区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情况
	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全区教育大会、全国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会议精神情况

附件 2

2020 年以来全区高校意识形态 领域工作情况排查表

高校(党委盖章):

填表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排查内容清单	落实情况 (落实打 √, 未落实 打×)	未落实的主要原因、下一步整改打算(请注明计划完成时限)(100 字以内)
1	是否召开党委常委会(党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是否召开了学校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形势分析研判会?		
3	学校党委是否设立宣传部?		
4	是否建立了加强论坛、讲坛、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制度?		
5	是否对学校学报管理漏洞开展了专项检查?		
6	是否建立了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网格化管理机制?		
7	是否建立了学校网络评论队伍?		
8	是否在通过班会、主题团日活动等形式对学生进行了意识形态安全教育?		
9	是否对学校网站、新媒体平台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和技术防范?		

序号	排查内容清单	落实情况 (落实打 √, 未落实 打×)	未落实的主要原因、下一步整改打算(请注明计划完成时限)(100字以内)
10	是否建立了校园网络舆情监控平台?		
11	是否建立了加强学校网站、新媒体平台和师生自媒体管理的制度?		
12	是否组织党员干部师生观看了《思想的力量——如何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宣传片?		
13	是否建立了加强学校国外留学生、外籍教师管理的制度文件?		
14	是否出台了加强学校学生社团管理的制度文件?		
15	是否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区大中小学“5·25”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月活动的通知》(桂教思政〔2020〕2号)要求,开展心理健康活动月工作?		
16	是否以班级为单位,每周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团体心理辅导、班会等形式开设 1 次学生心理健康辅导课?		
17	是否创新活动形式,面向学生开展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		
18	是否运用科学的心理测量工具和手段,开展一次全面的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排查工作,梳理并建立问题清单和帮扶台账?		
19	是否对排查出心理健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进行评估分类,做到“早识别、早预防、早干预”?		

序号	排查内容清单	落实情况 (落实打 √, 未落实 打×)	未落实的主要原因、 下一步整改打算 (请注明计划完成 时限)(100 字以 内)
20	是否在师生中开展宗教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1	是否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等专项行动?		
22	是否掌握师生宗教信仰情况, 并登记造册?		
23	是否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		
24	是否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配齐专职辅导员?		
25	是否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26	是否按照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 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		
27	是否按照专职思政课教师人均不低于 2000 元 / 月的标准设立岗位奖励绩效?		
28	是否按照专职辅导员人均不低于 1000 元 / 月的标准设立岗位奖励绩效?		
19	是否按照专兼职教师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计算相应工作量 (正常上班时间, 按 2 学时/1 人次计算, 节假日和晚上值班酌情增加)?		

填表人:

联系手机: